

融媒演播专业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和硕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白广路 18 号院融媒演播专业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附件一：《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242604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陆仟零肆拾肆 元整。上述费用包含采购费、交通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通讯费、税费等。

2.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970417.6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零肆佰壹拾柒元陆角整)；

(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设备货物供货、进场，甲方完成到货清点核对无误，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27813.2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3)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设备安装完成且试运行无故障，签署《最终验收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27813.2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注：1.乙方按两次开具增值税发票：第一期对应合同总金额 40% 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于申请支付预付款前提交甲方；剩余 60% 合同金额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申请第二期款项支付前提交甲方。各期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前述约定提供对应批次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提交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在已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已收到财政拨付资金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以本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人员更替、机构调整等非乙方原因拖延款项支付。

3. 分项价款应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4.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以及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含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施工、灯光调试、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

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要求完成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培训及质保服务，履约时限遵照前述文件约定。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项目实施及设备使用相关技术咨询。

(3) 应尽的其他义务：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落实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因涉及专利、商标侵权案件而将甲方涉入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 货物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人到甲方处理，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也可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采取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乙方经催告不来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运输并指派工作人员运输、送货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叁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甲方付款唯一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和硕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079 0920 0045 419

注：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当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账户变更说明，未经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拒绝向其他账户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 5%

履约担保期限：12 个月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

供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完成设备交付、卸载、搬运及后续相关工作的落地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予以现场协调。

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及终验三个阶段：（1）初验：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随货资料等进行核对。货物初验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验合格。（2）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后，设备进行不少于 3 个自然日的连续试运行，期间系统应稳定运行且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附件所列全部功能与性能指标，方可进入终验。（3）终验：试运行结束后，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进行最终性能验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任一环节未通过，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对于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随货资料，完成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如需第三方检测或复杂测试，该期限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组织的，视为初步验收通过，但不免除乙方对货物隐蔽瑕疵、性能不达标等实质性质量问题的责任，甲方仍可在质保期内依约主张权利。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史文吉; 联系电话: 1340294196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及第七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8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甲方通知后, 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恶意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909200224292

时间：2026年9月17日

乙方：

名称：北京和硕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

三区31号楼环宇国际大

厦三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7909200045419

时间：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一：《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4K 演播室处理工控机	Leader	U-Meta UHD 3DUS	15000.00	1	15000.00
2	4K 演播室处理平台	Leader	U-Meta Stage	86000.00	1	86000.00
3	智能跟踪单元	Leader	U-TianMa	42800.00	1	42800.00
4	黑场信号发生器	Leader	VSG-160	23000.00	1	23000.00
5	3D 虚拟场景定制	Leader	定制	7500.00	1	7500.00
6	导播键盘	Leader	U-Panel	9341.00	1	9341.00
7	4K 硬盘录像机	中帝威	UHR1351	15000.00	2	30000.00
8	无线领夹话筒	iSonicav ct(艾索)	HR-215L	3399.00	5	16995.00
9	无线手持话筒	iSonicav ct(艾索)	HR-215	4600.00	4	18400.00
10	音频隔离器	JQ AUDIO	LA-4	1650.00	2	3300.00
11	音频接口	雅马哈	URX22C	1720.00	4	6880.00
12	有源监听音箱	iSonicav ct(艾索)	X-5	2622.00	2	5244.00
13	数字反馈抑制器	iSonicav ct(艾索)	MY8400	3783.00	2	7566.00
14	网络编码器	云智达	NetCenter	5200.00	1	5200.00
15	4K 非线性编辑系统	云智达	X3000	57845.00	2	115690.00
16	磁盘阵列	鑫云	XY-624	158000.00	1	158000.00
17	视频分配器	山泽	FP18	326.00	3	978.00
18	信号转换器	迈拓维矩	MT-SDH03	600.00	1	600.00
19	8 路智能电源管理器	iSonicav ct(艾索)	IP-R801L	1237.00	3	3711.00
20	交换机	华为	S1730S-L24T-A2	1017.00	1	1017.00
21	无线路由器	华为	AX6	650.00	2	1300.00
22	机柜	三拓	T2.6042	3600.00	3	10800.00
23	4K 高清摄像机	索尼	PXW-Z380	36800.00	6	220800.00
24	三脚架	伟峰	WF-717	617.00	9	5553.00

25	智能提词器系统	泰阳人	OTP-22	15464.00	4	61856.00
26	演播室辅材	定制	定制	6000.00	1	6000.00
27	综合服务	定制	定制	37800.00	1	37800.00
28	调音台	iSonicav ct(艾索)	MX18/4F	3342.00	1	3342.00
29	音频加嵌器	Leader	HEB102	12500.00	2	25000.00
30	音频延时器	Leader	ADL202	13280.00	2	26560.00
31	监听耳机	爱克创	HE360	650.00	1	650.00
32	通话主站	TIK00L	HY-B50	12000.00	1	12000.00
33	无线基站	TIK00L	HY-R50	3000.00	1	3000.00
34	无线腰包耳麦	TIK00L	HY-P50	2093.00	6	12558.00
35	TALLY	TIK00L	TL-C20	1273.00	1	1273.00
36	操作台	金昌霖	定制	11915.00	1	11915.00
37	操作台椅子	金昌霖	定制	545.00	4	2180.00
38	护眼灯具	汇汐照明	40W	3350.00	4	13400.00
39	切换台	视耀	S1-4	52940.00	2	105880.00
40	监看电视	海信	55H6K	2600.00	5	13000.00
41	字幕系统	睿信远道	RX-VISCG	143900.0 0	1	143900.00
42	录像机	洋铭	HDR-90	39114.00	1	39114.00
43	4K 摄像机	松下	hc-x1600gk	8180.00	4	32720.00
44	4K 直播一体机	云智达	ReCloud 4K	125000.0 0	2	250000.00
45	无线返监听耳机	DESON	CP09	650.00	4	2600.00
46	控制器	利如	J1-RX	3570.00	1	3570.00
47	4K 采集助手	Ucast	Q8S	12000.00	1	12000.00
48	主扩音箱	iSonicav ct(艾索)	PF122	4000.00	1	4000.00
49	返送音响	iSonicav ct(艾索)	JC-122F	4200.00	4	16800.00
50	补声音响	iSonicav ct(艾索)	PF102	2600.00	4	10400.00
51	数字功率放大器（定 阻）	iSonicav ct(艾索)	ASE-2600	5040.00	1	5040.00
52	数字调音台	iSonicav ct(艾索)	DX18/6F	25200.00	1	25200.00

53	数字音频处理器	iSonicav ct(艾索)	DMP0808	5799.00	1	5799.00
54	智能无线麦联网会议 系统(吸顶 AP 款)	iSonicav ct(艾索)	HS-5000A	3580.00	1	3580.00
55	无线网联会议系统主 席单元	iSonicav ct(艾索)	HS-5001C	1030.00	1	1030.00
56	无线网联会议系统代 表单元	iSonicav ct(艾索)	HS-5001D	1160.00	11	12760.00
57	天线放大器(音频)	iSonicav ct(艾索)	HR-24U	3950.00	1	3950.00
58	智能反馈抑制器	iSonicav ct(艾索)	HS-5000M	4274.00	1	4274.00
59	新闻发布大厅辅材	定制	定制	2000.00	1	2000.00
60	新闻发布大厅综合服 务	定制	定制	8000.00	1	8000.00
61	延时配电柜	铭图	定制	6340.00	1	6340.00
62	万兆交换机	华为	S5735S- L24T4X-QA3	5669.00	1	5669.00
63	专业跟踪云台	云智达	A-15VR	32160.00	1	32160.00
64	专业跟踪轨道	云智达	GD-5M	18940.00	1	18940.00
65	XR 工控机	泊湾	Vimmander X3	122000.0 0	1	122000.00
66	线材	定制	定制	9096.00	1	9096.00
67	录制设备	云智达	EasyStudio	93000.00	1	93000.00
68	吸顶音箱	iSonicav ct(艾索)	VL65	418.00	4	1672.00
69	合并式功放	iSonicav ct(艾索)	ASF-200	3200.00	1	3200.00
70	音控台	iSonicav ct(艾索)	MX10/4F	2140.00	1	2140.00
71	演播室 LED 平板灯	沛欧美	LED-SMD- 1200DGJY	1720.00	46	79120.00
72	演播室 LED 聚光灯	沛欧美	POM-J100W	6500.00	12	78000.00
73	双色温数字 LED 平板 柔光灯	沛欧美	LED-432DG10	1700.00	36	61200.00
74	柔光球	沛欧美	POM-150ZI	2500.00	4	10000.00
75	无线场景记忆智控灯	沛欧美	POM-200ZI	3000.00	10	30000.00
76	调光台	沛欧美	POM-T-512	600.00	5	3000.00
77	信号放大器	沛欧美	POM-X-8	1500.00	5	7500.00
78	直通箱	沛欧美	POM-Z-12	2260.00	1	2260.00

79	铝合金轨道	沛欧美	定制	330.00	125	41250.00
80	灯具滑车	沛欧美	定制	110.00	104	11440.00
81	线缆滑车	沛欧美	定制	100.00	122	12200.00
82	压板	沛欧美	定制	150.00	24	3600.00
83	挡板	沛欧美	定制	179.00	5	895.00
84	固定吊点	沛欧美	定制	400.00	47	18800.00
85	灯具灯号牌	沛欧美	定制	36.00	86	3096.00
86	灯具保险链	沛欧美	定制	27.00	86	2322.00
87	恒力铰链	沛欧美	定制	629.00	48	30192.00
88	灯勾	沛欧美	定制	28.00	72	2016.00
89	移动抠像布	沛欧美	定制	1220.00	2	2440.00
90	话筒线	铭图	定制	20.50	100	2050.00
91	灯光调试	沛欧美	定制	1810.00	2	3620.00
92	集成施工	定制	定制	8000.00	1	8000.00
合计：人民币 2426044.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零肆拾肆元整。						